

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枣 庄 市 城 乡 水 务 局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枣 庄 市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枣 庄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文件

枣发改公管〔2023〕186号

## 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国资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国土住建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

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等要求，现就我市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枣庄市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 二、减免政策

### （一）政府投资项目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上年度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A级（含）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上年度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的投标人单项工程投标保证金收取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他投标人单项工程投标保证金收取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交通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AA、A级且公共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3、水利工程项目，鼓励招标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AAA或公共信用等级为A+的投标人按照至少5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AA、A级或公共信用等级A级的投标人按照至少20%的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其他投标人单项工程投标保证金收取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其余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降为最高不超

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人民币。鼓励招标人对在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制度的招标项目，按照最新季度的公共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为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基本要求。

## （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项目

1、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AA、A级且公共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2、交通建设领域以外的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要求，实施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

## （三）除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项目以外的项目

鼓励招标人针对行业领域信用记录良好或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诚信守法类投标人，降低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为保障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承诺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一经提交，则具有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除因法定情形不得撤销撤回。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

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招标单位积极落实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措施，切实减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负担。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领域职能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知招标单位落实执行；加大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宣传力度，引导建立守信有奖励、失信必惩戒的招标投标市场；积极妥善处理举报投诉，切实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

（三）深化运用落实。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相关格式和内容，可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以实际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对投标保证金减免的方式、认定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载明。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枣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阳市交通运输局



枣阳市城乡水务局



枣阳市农业农村局



枣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月1日

附件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被评为 (信用评级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级,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印发